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29号

当事人：临江市徐长龙水果蔬菜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157 TU014

住所（住址）：临江市西顺街中心贸易市场（原工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长龙

2024年11月7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综合分局接到花山综合分局的案件移送函，案件移送函载明：“花山综合分局在对临江市玲富达水果蔬菜店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蜜桔的线索进行核查时，发现临江市玲富达水果蔬菜店销售的蜜桔供货商是临江市徐长龙水果蔬菜批发部。”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7日进行现场核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蜜桔的《检验报告》（No：SDC202411478），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检同批次不合格蜜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当日在店内对该不合格蜜桔进行了公示及召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及异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1日从白山市浑江区原式水果批发行购进该批次蜜桔95斤，进货价每斤4.3元，销售价每斤4.6元，该批次蜜桔都已售罄。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检验不合格蜜桔情况属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徐长龙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负责人基本情况；

5.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SDC202411478），证明蜜桔检验不合格情况；

6.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7.供货商营业执照、农产品检测结果报告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商主体资格及产品检验情况；

8.店内张贴召回通知的照片，证明当事人召回情况；

9.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10.整改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11.案件移送函复印件一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我局于2025年1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2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积极配合调查，不知道所销售的蜜桔是不合格产品,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临江市徐长龙水果蔬菜批发部（经营者：徐长龙）免予行政处罚。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